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金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金良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金良正值青壯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酒類價值不高且均已發還告訴人楊瀚頤，暨其警詢所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顯示已有多次竊盜前科（因檢察官未主張本案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僅於量刑審酌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孟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許品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262號

被 告 金 良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金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7日17時6分許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「家樂福超市土城廣明店」賣場內，徒手竊取店員楊瀚頌所管領並置放在貨架上之天空之月樽熟梅酒1瓶、金門高粱1瓶、白鶴大吟釀2瓶（合計價值共計新臺幣2,649元）得手。得手後藏放在其隨身包包內，隨即離去。嗣該賣場店員楊瀚頌察覺有異，上前攔阻並報警處理，為警當場扣得上開物品（業已發還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楊瀚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金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瀚頌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物品照片共4張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前揭物品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03 檢 察 官 黃孟珊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6 書 記 官 張婷婷
07 所犯法條：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8 書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